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在公开发行方案中增加超额配售权符合行业惯例，具有稳定股价的作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相关要求，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该报告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要求所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雷光勇、周利国、臧日宏

2022 年 7 月 11 日